**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

**第十期中国法学院精英学生赴美访问项目**

**华盛顿 费城 纽约 波士顿**

**2019年1月21日-1月31日**

**一、项目简介**

随着中国国际经济地位的提升，涉外经济活动的增加，中国急需大量国际化的法律人才。为提升中国学生的国际化视野，为中国学生提供多元化的对外交流机会，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 (The US-China Legal Exchange Foundation) 将于2019年举办第十期中国法学院精英学生赴美访问项目。本项目通过参观访问美国著名法学院及相关立法行政机构，旨在使中国法学院学生有机会近距离了解美国法学院的学习生活，了解美国法律文化和法律制度，从而树立国际化法律理念，以适应全球经济一体化发展背景下的外向型、复合型国际化法律人才的要求。

本项目自2010年起连续成功举办了九期，深受学生好评。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厦门大学、北京林业大学等多所法学院的上百名学生及年青律师参加了本项目。通过访问美国法学院招生办公室、走进美国法学院课堂旁听、和美国法学院教授面对面交流、和美国法学院学生交流学习心得体会，给同学们提供一个窗口来提前了解美国法学院，为自己到美国法学院继续深造找准方向。参加过本项目的许多学生已顺利被美国多所法学院录取，继续到美国法学院攻读LLM 法律硕士学位。这个项目也为年轻的中美法学院学生提供了一个互相学习交流的平台。

项目结束时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将向参加该项目的学生颁发证书。

**二、项目时间**

第十期中国法学院精英学生赴美访问项目将于2019年1月21日至1月31日举办。

**三、参加对象**

* 中国法学院本科生、硕士研究生、30岁以下年轻律师
* 有意赴美攻读 JD学位的非法律专业学生
* 有意赴美国法学院留学近期已毕业的各相关专业的学生
* 英文能基本交流

**四、项目内容**

访问活动包括访问美国著名法学院、参观司法机关和其他关于美国历史和文化的参访。

**1. 参观访问美国著名法学院**

（纽约大学法学院讲座）

参观访问的学校包括哈佛大学法学院(Harvard Law School)、波士顿大学法学院（Bos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耶鲁大学法学院(Yale Law School)、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Columbia law School )、纽约大学法学院(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福坦莫大学法学院（ Fordham Law School）、天普大学、乔治城大学法学院(Georgetown law school) 等美国法学院。**活动内容包括：**

* 美国法学院入学讲座
* 法学院课程旁听
* 法学院教授专题讲座
* 法学院学生座谈

**2. 了解美国法律实践**

* 法院访问参观
* 美国律师分享交流

**3．其他参观访问**

**纽约：** 联合国 、自由女神、帝国大厦、时代广场、华尔街、纽约证券交易所、大都会博物馆、第五大道、百老汇歌剧、洛克菲勒中心

**费城**：宪法之旅---美国宪法中心、《独立宣言》签订地独立宫、自由钟

**华盛顿**：宪政之旅---白宫、国会、林肯纪念堂、杰斐逊纪念堂 、最高法院

**波士顿**：自由之路---反映殖民地时代及独立战争时期波士顿历史的重要景点

具体行程安排见下文。

**你将有机会见到谁**

* 美国法学院主管院长
* 美国法学院入学办公室主任
* 美国法学院资深教授
* 法院法官
* 美国律师
* 法学院学生

**五、项目费用**

**本项目只接受美元付款。项目费用如下**:

* 每人总的费用为3500美元(双人间)。其中报名费50美元不予退还。上述费用包括资料、证书、签证辅导、在美期间的交通、三餐、住宿、陪同、保险及访问交流的费用。上述费用不包括银行汇款手续费、申请人申请护照、签证及赴美往返机机票及在美期间的观光门票等个人支出费用。
* 需要代为预约签证并代为填写签证申请表的，需另付代办手续费1500元人民币，该费用不包括签证申请费。
* 付款方式请洽询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

**六、申请及办理赴美程序**

请按照下列说明，提交材料，完成申请程序:

1、填写申请表, 将填好的申请表（见下文）及个人简介（不超过一页纸）发送邮件到info@uschinalegal.org。　　   
 2、申请人在收到录取通知后，应于一个星期内通过银行电汇500.00美元押金到主办方指定的帐户。此押金将作为项目费用的一部分，申请人如不能顺利获得赴美签证，该押金将予以退还（需扣除银行手续费）；已经有美国签证的请具体商主办方按相应程序办理。

3、主办方收到上述申请文件、押金之后，将及时为申请者提供所需要的签证资料。

4、主办方向申请人签发签证邀请信，申请人因故未能办理签证的，或申请人获得签证后，如因故不能按计划参加项目的，所交押金不予退还。但申请人可保留优先参加主办方其他项目的资格。  
　　5、申请者应于获得赴美签证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全部费用；已经有赴美签证的，提交报名表后一个星期内需要汇付全部费用。  
　　6、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代为申请人购买旅行保险（保额十万美元）。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不负责在美访问期间参加者的任何财产损害、财产遗失、意外伤害(包括死亡)或者因诉讼而引起的相关费用。主办方不直接拥有旅馆、巴士公司等，旅馆、巴士公司是独立的第三方，有关损失赔偿由第三方公司负责，主办方对于第三方的失职行为不承担责任。  
　　7、在美访问期间，参加项目的人员要遵守当地的法律。一旦触犯当地的法律，相关法律诉讼及费用自行负责，该参加人因此中途退出项目的，所交项目费用不予退回。　  
　　8、由于参加人员数量不足等方面原因，主办方若取消赴美行程的，将全额退还有关费用。　　　　　　　　9、   
 9、不可抗力，如天气原因、自然灾害、紧急状态等原因，主办方若取消赴美行程的，已经实际预订的酒店、巴士等如果不能取消的，相应费用不予退还。  
　　10、获得签证后，赴美机票由申请人个人自行购买。主办方会协调赴美航班时间，负责统一安排接送机。需要单独接送机的，费用自理。

**七、主办方介绍**

**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US-China Legal Exchange Foundation (UCLEF)）** 成立于2008年， 是在美国注册的一个独立的非盈利性专业组织，位于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地区。基金会本着专业的、教育的、文化的和合作的目的，致力于建立中美法律多个层面之间的高端交流合作平台，服务并促进中美社会经济的共同发展。基金会自成立以来先后成功举办了多个交流访问项目，均取得了积极效果。

* 2009年夏天，成功举办首届追求卓越之旅 - 中国律师赴美高级培训项目；
* 2010年至2018年连续9年成功举办中国法学院精英学生赴美访问项目；
* 自2010年3月起，于纽约举办数期中美法律名人讲坛；
* 2010年6月为来美访问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代表团举办跨境投资者保护问题研讨会；
* 2010年9月，与纽约大学法学院亚洲法协会共同举办法学院学生职业发展讨论会；
* 2010年10月，与哥伦比亚大学中国法协会共同举办中国证券市场新发展讲座；
* 2011年3月成功安排Georgetown 大学法学院教授Samuel A. Bleicher莅临上海财经大学、郑州大学和河南大学举办美国环境法与全球气候变化专题讲座。
* 自2011年-2017年连续7年成功举办美国法暑期项目。
* 2012年11月与中国贸促会及美国国际商务理事会在华盛顿共同举办中美投资贸易法律论坛。
* 2013年11月与中国贸促会、美国国际商务理事会、美国商会在北京共同举办第二届中美投资贸易及法律论坛。
* 2013、2014年分别协办由中国商务部和北京市政府主办的、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承办的京交会中国国际商事法律合作交流会议
* 2014年至2017年连续四年成功举办律所管理及领导力项目
* 2016年3月，成功举办中国律师赴东欧国家访问项目
* 2016年7月，与贸促会商事法律中心、中国企业投资协会等在北京举办欧美投资及法律合规研讨会
* 2017年3月，接待中国最高检察院访美代表团
* 2017年4月，与贸促会商事法律中心合作在南京举办对外投资及贸易便利化研讨会
* 2018年8月，成功举办第八期美国法暑期项目。

在过去数年里，来自中美高校、法律界、企业界、行业协会及政府部门相关人士参加了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举办的各类项目，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在不断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作为一个独立的非盈利性专业组织，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始终坚持高层次、专业化的发展方向，在促进中美法律交流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八、以往项目反馈**

**本项目自2010年连续举办了八期， 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等多所法学院的学生参加了本项目。项目深获学生好评----**

“感谢UCLEF的精心安排,　感谢UCLEF提供宝贵的访问交流机会，对于我们很多人来说，这是第一次来到美国,　甚至是第一次走出国门。外面的世界真的很精彩。在短暂的十余天时间里参观访问法学院，　与优秀的法学院教授、学生与法律人士的交流都让我们受益匪浅。第一次与JＤ学生们直面对话，让我们对未来的规划变得更加清晰起来。在众多一流法学院的参观坚定了我们心中的追求信念。与优秀法律人士的对话，让我们消除了心中的疑虑，了解到美国法律实务的现状.....希望UCLEF   
越办越好，能使更多有兴趣了解美国法律制度及学习的中国法学院精英们参加访问项目，推动两国间法律界交流的进程。”  
 **---- 武汉大学法学院 Wu Junkun**

“这个项目给我的东西远远超出了我的想象，不仅仅是看学校看美国，感受文化，更多的是对我自己有了很大的提升，对于我人生的规划、与人交往的观念、今后的工作学习等等很多方面都有很大影响，回去一定要好好总结一下我的美国之行，收获颇丰啊！” **----清华大学法学院Liu Meiyingzi**

“十天的赴美之旅即将结束了，作为一个曾经游历过美国的学生，我感到这次故地重游有着别样的精彩与趣味。能够与众多美国著名法学院的老师、同学们互动，与招生办的负责人当面交流，我受益良多，也打开眼界……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的工作使我完成了人生路上的又一次自我提升。” **------北京大学法学院Zeng Si**

（与法官合影留念）

**九、项目咨询与报名**

本项目现在开始接受报名！报名截止日期2017年11月30号，**项目行程暂定安排及报名表见下页**。有意参加请通过下列方式咨询:

电子邮件： [info@uschinalegal.org](mailto:info@uschinalegal.org)

微信：UCLEFwx

QQ： 2286525659

电话:　1-9084287008

**十、暂定行程安排 （主办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该行程进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活动内容** | **地点** |
| 1/21/2019 |  | 到达华盛顿 |  |
| 1/22/2019 | 上午 | 访问乔治城大学法学院 LLM项目入学办公室介绍法律硕士项目及入学要求，参观法学院 | 华盛顿 |
| 下午 | 参观国会、最高法院 、白宫、林肯纪念堂、杰斐逊纪念堂 |
| 1/23/2019 | 上午 | 前往费城 |
| 下午 | 访问天普大学法学院，课堂旁听  参观《独立宣言》签订地独立宫和自由钟 |
| 1/24/2019 | 上午 | 纽约大学法学院讲座  美国法律教育关于法律技能的培训及变化 | 费城 |
| 下午 | 访问纽约最高法院 |
| 1/25/2019 | 上午 | Fordham 法学院讲座： 美国法律体系介绍 | 纽约 |
| 下午 | 访问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专题讲座 |
| 1/26/2019 |  | 乘船游览自由女神、参观华尔街、铜牛、美国证券交易所 |
| 1/27/2019 | 上午 | 时代广场、那斯达克交易所、第五大道、洛克菲勒中心、帝国大厦 |
| 下午 | 大都会博物馆 、自由活动 |
| 1/28/2019 | 上午 | 前往纽黑文，访问耶鲁大学法学院，参观耶鲁大学 |
| 下午 | 前往波士顿 |
| 1/29/2019 | 上午 | 访问波士顿大学法学院，听取法学院LLM项目入学介绍，参观法学院 | 纽黑文 |
| 下午 | 参观波士顿自由之路、麻省理工学院 |
| 1/30/2019 | 上午 | 哈佛大学法学院讲座：美国的宪法制度  参观哈佛大学 | 波士顿 |
| 下午 | 波士顿倾茶事件遗址、自由活动 |
| 1/31/2019 | 上午 | 乘机回国 |
| 2/1/2019 |  | 回到中国 |  |

**十一、报名表（见下页）。**

**华盛顿**

**第十期中国法学院学生赴美访问项目报名表  
  
 2019年1月21日至1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中文： 英文： | | 名 | | 中文：  英文： | | | | | | |
| 性别 |  | | 护照号 | |  | | | | | 是否已有赴美签证 |  |
| 生日 |  | | 出生地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中文：  英文： | | | | | | | | | | |
| 地址及邮编 | 中文：  英文： | | | | | | | | | | |
| 专业 |  | | 年级 | | | |  | | | | |
| 英语水平(参加过何种考试及成绩)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  | | | | | |
| 电子邮件 |  | | | QQ | | | | | 微信 | | |
| 紧急联络人 |  | 紧急联络人电话 | | | | | | 电子邮件 | | | |
| 手机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住房选择 | ( ) 双人房（两个人同一个房间） ( )单人房间  注:房间根据报名先后顺序进行分配。如果选择双人间的最后一个报名的学生没有同性学生可以合住而必须住单人间的情况下，该学生需要补交单人房间和双人房间的差价。 | | | | | | | | | | |
| 食物过敏 |  | | | | | | | | | | |
| 感兴趣的问题 |  | | | | | | | | | | |
| 申请日期 |  | | | | | | | | | | |

**请将申请表发送电子邮件到info@uschinalegal.org。**